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合并财务报表受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10,631,725,572.39	-12,833.07	10,631,712,739.3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12.45	-12,833.07	623,079.38
负债合计	7,363,910,736.21		7,363,910,736.2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合计	3,267,814,836.18	-12,833.07	3,267,802,003.11
其中：未分配利润	274,629,303.14	-12,833.07	274,616,470.07
所得税费用	109,635.78	12,833.07	122,468.85
净利润	-349,724,778.79	-12,833.07	-349,737,611.86

（续）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9,059,656,726.57	82,868.23	9,059,739,594.8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436.43	82,868.23	978,304.66

负债合计	6,828,882,836.32		6,828,882,836.32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合计	2,230,773,890.25	82,868.23	2,230,856,758.48
其中：未分配利润	-762,411,642.79	82,868.23	-762,328,774.56
所得税费用	198,340.46	-95,701.30	102,639.16
净利润	-1,037,040,945.93	95,701.30	-1,036,945,244.6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